

#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

2022015号

呼兰区康金镇洪家村，石人镇古城村、于家村，许堡乡张井村，大用镇汪家村、大用村、沈八村、沈明村、公立村、刘家村、立业村、小路村；

根据呼兰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发布征收土地预告的请示》（哈呼政呈〔2022〕28号），拟征收呼兰区康金镇洪家村，石人镇古城村、于家村，许堡乡张井村，大用镇汪家村、大用村、沈八村、沈明村、公立村、刘家村、立业村、小路村集体土地约4.4760公顷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，作为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详见附件。  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拟作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。  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具体工作由属地区政府组织实施并安排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农作物、树木、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附着物，否则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征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和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、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集体土地征收审批（审核）及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哈政规〔2022〕21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属地区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七、本公告有需咨询的问题，请与属地区政府集体土地征收部门联系。联系电话：57318003。

2022年8月29日

